

卫环函〔2026〕1号

关于同意《年产20万吨压裂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恒玺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年产20万吨压裂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恒工贸字〔2025〕7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20万吨压裂砂支撑剂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项目租用宁夏顺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总面积16800平方米；建设2条压裂砂支撑剂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产能为10万吨/年，总产能20万吨/年；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总投资的8.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产20万吨压裂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焊接等，不涉及大型机械使用，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少量焊接烟尘采用小型移动式收尘器处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焊尘焊渣，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烘干废气由密闭集气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中转、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部分：

原料下料、包装下料均采用全密闭车间，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设置 1 座 5 平方米危废贮存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定期清理收集后回收使用；筛分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他企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其他区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三) 总量控制指标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四)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废机油、天然气泄漏引起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